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解读

2015年6月16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联合发布第2号令,公布了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办法》的目的:为了规范公民民族成份的管理工作。

立法的依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适用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民族成份:在户口登记中填写的经国家正式确认的民族名称。

民族成份确认、登记的原则: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

《办法》中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继父母。

实施部门:政府民族事务和公安部门。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一、登记:公安部门在办理新增人口户口登记时,应当根据新增人口父母的民族成份,确认其民族成份。新增人口的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应当根据其父母共同签署的《江苏省公民登记民族成份申请表》予以确认并登记。

二、变更: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

1、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

(1)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2)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3)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书面申请书;

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

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

(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由其本人提出申请。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

(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办理程序:

依据苏民宗规〔2016〕1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落实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13〕150号)的文件规定,我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办理权限,下放到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相关内容;

2、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变更申请提出审批意见,对于10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审批意见的,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出具《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告知书》。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县级民族事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在《江苏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上签字,盖单位公章,向申请人出具《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证明信》,并及时将《江苏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审批结果抄送给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人持《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证明信》及相关材料,60日内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3、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依据《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证明信》,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15个工作

日内完成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4、全省统一使用《江苏省公民登记民族成份申请表》、《江苏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告知书》、《关于变更公民民族成份证明信》、《江苏省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情况备案表》。

四、监督检查:

1、公民对本人或者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的民族成份的确认、登记、变更决定有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公民隐瞒真实情况,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撤销审批意见,公安部门应当撤销变更登记,同时通报相关部门收回该公民依据虚假民族成份享受的相关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一)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三)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四)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4、违规确认或者更改的公民民族成份,由公安部门按照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出具的调查处理意见书予以更正。

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的,由公安部门按照纠错程序更正其民族成份。

五、其他特别事项:

1、未定族称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

高邮市办理民族变更的部门及办公地址

民族事务部门:高邮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族科;地址:高邮市海潮路89号 城市商务大厦9楼907室;

电话:85080655,手机:13056360866

公安部门:城区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安户政窗口(文游中路202号);农村在乡、镇公安派出所户籍室。

高邮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宣

大诚中医 追求卓越

——记扬州市名中医称号获得者、高邮市中医医院脾胃病科主任李大卓

□ 葛维祥 陈进 文 / 图



近日,刚刚获得扬州市名中医称号的高邮市中医医院脾胃病科主任、主任中医师李大卓欣然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对于此次获得扬州市名中医称号,他十分谦虚地说,这与中医院领导、同仁和中医前辈们的关心、帮助及指导分不开的。当记者问及他此次获得扬州市名中医称号感想如何?他则引用清代名医赵谦名言回答说:“医贵乎精,学贵乎博,识贵乎卓,心贵乎虚……自此乎,则医之能事毕矣。”并将此当作自己的座右铭,更是当作自己的人生追求目标和行医指南。

孜孜不倦,学而不厌,坚实中医学理论

今年年逾半百的李大卓,迄今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已有34年。是日,他接受记者采访时,深情地回忆说,在他初涉中医之时,父亲李鸿翔老中医就曾勉励他,医理深奥难识,必须“思贵专一,学贵沉潜”。李大卓说,父亲虽然已经故去,但是父亲对他多年前的耳提面命,谆谆教诲,让他终身难忘,获益无穷。

李大卓自1982年扬州医学院中医班毕业后,一直从事中医内科临床工作至今。多年来,他孜孜不倦,坚持多渠道学习。初始跟随父亲李鸿翔等老中医学习;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他专注于临床消化科(脾胃病)领域,跟随全国著名脾胃病大家、孟河学派传人单兆伟教授学习,尽得薪传。在多年的临床工作中坚持理论结合临床,他曾一句一章地研读了中医典籍“四大经典”等,扎实了中医基础理论。后从事中医脾胃病专科领域时,又精习了《脾胃论》、《临证指南医案》、《清代名医医案精华》等,并习读了现今中医脾胃、西医消化等方面的书籍。加深了中医脾胃病理论的研究,拓宽了其临床思路。

李大卓向记者介绍说,学习决不能闭关锁学,需开通学习途径,吸纳众家之长。多年来,他先后参加了全国医古文函授班、全国首届医易函授班、全国中医高级专业技术干部学习班、全国首届县级中医院专科专病技术骨干培训班、上海医学院研究生课程班以及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临床班的培训和学习等。此外,他除了学习中医专业知识外,还旁涉杂学,学习中华古典哲学、史学和文学,以及书画等多学科知识,积淀知

识功底,拓宽学术思路,根植为医做人的品德。

李大卓从医多年来,坚持博学众长,学为我用,学我所用。因其具备丰富的中医学识和较高的临床水平,先后被聘为市中医医院脾胃病科主任和中医基层指导科科长;同时还获聘为世界中医药联合会消化病专业委员会理事、江苏省中医药学会脾胃病专业委员会委员、扬州市中医药学会脾胃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术有专攻,业有所长,担当中医特色专科先锋

李大卓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主攻脾胃病科医学领域,取得了一定成就。他经历了脾胃病科从无到有,发展壮大。医院同仁们说:“大卓主任为脾胃病科建设发展付出了很多辛劳,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李大卓却说,他只是做了一点铺垫的工作。

市中医医院脾胃病科成立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前身为胃炎专科。李大卓告诉记者,今天的脾胃病科是在老一辈及上级领导的帮助和指导下,不断充实专科人员及添置专科设备,医院先后为该科添置了超高清电子胃镜等先进的医疗设备,

丰富和拓展了脾胃病科诊疗手段,逐步为建设中医特色专科打下了技术和人才基础。在此基础上,李大卓带领全科人员,本着一切为了全市人民脾胃病的防治而努力的宗旨,多年来一直在不懈地努力工作,受到了患者的广泛好评和赞誉。

对于专科疾病的治疗,李大卓与全科人员主张一个共识,坚持能中不西,先中后西,中西结合的治疗策略;坚持“廉、便、验、效”的惠民原则。他在30余年的临床工作中,日积月累,积极搜集整理多种消化病的诊治方案,结合前人之训,逐渐在胃痛病、胃食管返流、萎缩性胃炎、慢性结肠炎、功能性消化不良等方面形成擅长,并结合自己的临床经验,研制了10余首专用验方,其中研制的两种胶囊应用于临床,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李大卓领衔担纲的脾胃病科现有两个专科门诊和四十多张病床。去年,专科门诊量达到2万人次,李大卓个人门诊量就达1万人次以上。目前,他正带领全科人员朝着创建扬州市中医特色专科目标迈进。

乐此不疲,杏林薪传,甘当中医传业授道人

李大卓从医多年来,对于带教,传业授道,乐此不疲。他一直担任着本地区“西学中”、“中医大专班”等中医学习班的教师;数年来担任中医基层指导科科长,指导和帮助乡镇卫生院及卫生室中医药人员开展基层中医工作;2005年,他担任了我市首批“师带徒”教师;2010年起,他又担任了“江苏省农村优秀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的带教老师;此外,他还获聘担任扬州医学院、南京中医药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等省内外中医院的带教老师。30多年来,他带教了一批批不同层次的医学生,他因人、因材施教;他不仅向传授中医专业知识,而且教导学生如何做个合格的医生。李大卓正是以其精湛的医技,丰富的学识和仁厚的待人之道,多次被上级组织或有关院校表彰为优秀带教老师,深受学生的敬重。

从医30余年来,李大卓在繁忙的工作之余,珍惜点滴时间,勤于总结,笔耕不辍,撰写并发表中医学专业论文20多篇;主编以及参与编写中医专著五部,为中医传承发展贡献了自己的智慧和心血。